

证券代码：002683 证券简称：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：2023-007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- 1、 召集人：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2、 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7日下午15:00
- 3、 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
- 4、 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5、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
- 6、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参加本次股东

大会的股东(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66人,代表股份305,733,36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.8319%。其中: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,代表股份262,478,41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.0551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9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3,254,955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5.7769%。

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议案 1.00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1.01. 选举郑炳旭先生为非独立董事,同意股份数 304,459,77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34%。

1.02. 选举王永庆先生为非独立董事,同意股份数 304,447,86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95%。

1.03. 选举潘源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,同意股份数 304,437,86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63%。

1.04. 选举孙芳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,同意股份数 304,437,76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62%。

1.05. 选举李爱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,同意股份数 304,437,76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62%。

1.06. 选举郑明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 304,563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7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1.01. 选举郑炳旭先生为非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 5,391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8918%。

1.02. 选举王永庆先生为非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 5,379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7131%。

1.03. 选举潘源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 5,369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5631%。

1.04. 选举孙芳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 5,369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5616%。

1.05. 选举李爱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 5,369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5616%。

1.06. 选举郑明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 5,495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4445%。

议案 2.00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 选举邱冠周先生为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 302,447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54%。

2.02. 选举吴宝林先生为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 302,451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66%。

2.03. 选举谢青先生为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 302,438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2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2.01. 选举邱冠周先生为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 3,379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7063%。

2.02. 选举吴宝林先生为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 3,383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7648%。

2.03. 选举谢青先生为独立董事，同意股份数 3,370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5697%。

议案 3.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 选举吴建林先生为监事，同意股份数 302,451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67%。

3.02. 选举肖梅女士为监事，同意股份数 302,555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60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3.01. 选举吴建林先生为监事，同意股份数 3,383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7663%。

3.02. 选举肖梅女士为监事，同意股份数 3,487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323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。见证律师李丹虹、胡宇珊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7日